

安阳市水利局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



2020 年 6 月 9 日

2020 年度水利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水利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水利部门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水利部门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水利部门概况

一、水利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水利工作方针政策, 负责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二)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水利略规划, 起草有关全市水利行业管理办法和规定并监督实施, 组织编制、审查、申报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专项规划。

(三)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拟订全市和跨县(市、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 负责江河湖库和重要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 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 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四)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负责提出中央、省下达的和市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提出中央、省下达的和市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审查、申报全市大中型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负责审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工作。

(五)负责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开展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开展重要江河湖泊健康评估,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指导水文工作,组织编制并发布水资源公报和信息,开展水资源评价和水资源承载力监测预警工作,承担水能资源调查工作。

(六)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市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节水行动方案并监督实施;制定有关用水、节水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等制度,组织、管理、监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七)负责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承担

水利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地区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验收与运行管理工作,负责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调度工作,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

(八)负责安阳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协调落实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有关重大政策和措施,制定我市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政策和相关规定;拟订年度供水计划、水量调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配套工程运行管理、水费征缴、管理和使用,组织开展后续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工作;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水土保持重点建设项目实施。

(十)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水利扶贫工作;负责农村水能资源开发,指导小水电改造、小水电代燃料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一)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全市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编制移民规划、计划;组织指导移民搬迁、安置验收、监督评估和后期扶持工作;管理和监督移民资金的使用;负责监督全市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工作。

(十二)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指导全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仲裁并处理跨县(市、区)水事纠纷;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督和稽察工作。

(十三)开展全市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负责水利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创新服务工作;指导水利系统对外交流、引进国(境)外智力等工作。

(十四)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水利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水利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1. 安阳市水利局（机关）
2. 安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3. 安阳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4. 安阳市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站
5. 安阳市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6. 安阳市移民安置办公室
7. 安阳市水利通讯站
8. 安阳市水利物资服务站
9. 安阳市计划节约用水办公室
10. 安阳市水政监察支队
11. 安阳市彰武南海水库工程管理局
12. 安阳市万金渠管理处
13. 安阳市幸福渠管理处
14. 安阳市河道管理处
15. 安阳市南海泉域管理处
16. 安阳市漳南灌区管理处

第二部分

水利部门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水利部门 2020 年收入总计 12756.46 万元，支出总计 12756.46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40.09 万元，下降 4.8%。主要原因：2020 年响应中央财政要求过紧日子，精打细算，压缩了各类财政资金预算。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水利部门 2020 年收入合计 12756.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819.4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3937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水利部门 2020 年支出合计 12756.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32.89 万元，占 60.62%；项目支出 5023.57 万元，占 39.3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水利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8819.4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393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82.91 万元，增长 4.5%，主要原因：2020 年基本人员预算支出增加，包括文明奖、物业、通讯补贴等预算的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393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2937 万元，增长 293.7%，主要原因：2020 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新增安排 2517 万元，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新增安排 340 万元，城市防洪（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新增安排 8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水利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8819.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970.64 万元，占 11.0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49.27 万元，占 2.8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 197.20 万元，占 2.2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支出 1276.18 万元，占 14.4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支出 3619.10 万元，占 41.0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支出 15 万元，占 0.1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支出 363.90 万元，占 4.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支出 1512.61 万元，占 17.1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支出 504.42 万元，占 5.7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支出 7.8 万元，占 0.0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项）支出 103.34 万元，占 1.17%。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

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单位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7732.89 万元，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分为基本工资 2099.42 万元，津贴补贴 710.08 万元，绩效工资 902.45 万元，奖金 2527.07 万元，离退休费 399.34 万元，办公费 302.77 万元，差旅费 120.85 万元，电费 39.91 万元，福利费 17.27 万元，公务接待 5.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与维护 42.60 万元，会议费 11.82 万元，培训费 21.7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1.1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3 万元，取暖费 3.35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水费 2.9 万元，维修(护)费 81.69 万元，物业管理费 25.75 万元，印刷费 50.66 万元，邮电费 34.63 万元，租赁费 180 万元，咨询费 5.5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8.2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937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安排 2517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安排 1340 万元，城市防洪（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安排 80

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43.87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3.63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3.9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9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45.19 万元，主要原因：例行节约，缩减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 16.4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2.00 万元。主要原因：从严控制，例行节约，缩减开支。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水利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550.8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44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9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0年编制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共21个，预算资金共 5023.57 万元。分别是：1、河长制信息平台50万元。2、水土保持综合治理90万元。3、安阳市南水北调基本水费5万元。4、安阳市2020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项目30万元。5、安阳市2020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市级配套资金项目115万元。6、水利综合执法10万元。7、安阳市万金渠市区段清淤治理工程欠款80万元。8、安阳市引岳入安生态供水及管理维护200万元。9、洹河市区河道维护管养60万元。10、洹河市区段于曹闸维护管养80万元。11、洹河于曹闸工程400万元。12、2020年度中小河流治理市级配套629万元。13、2019年非贫困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875万元。14、安阳市漳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2020年度工程808万元。15、安阳市四水同治规划编制费100万元。16、防汛抗旱工作65万元。17、水资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20万元。18、彰武水库柴油发电机组更新工程50万元。19、小南海水库输水洞水毁修复工程50万元。20、小南海水库游船码头项目42万元。21、南海泉域维修管养6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2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2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3项，主要是：1、山洪灾害防治项目75万元；2、水资源节约与保护180万元；3、中小河流治理158万元。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

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反映政府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4、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5、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中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7、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8、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9、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定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

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10、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定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域或跨流域水资源调度，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管，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11、水质监测（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质监测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水质监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水环境监测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进行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测试、化验、分析、资料整编、发布水质公报等。

12、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

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预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山洪灾害防治等。

13、抗旱（项）：反映抗旱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旱情检测及报旱，抗旱预案编制修订，抗旱物资购置管护，抗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抗旱应急水源建设以及对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的补助等。

14、农田水利（项）：反映国家对农田水利和打井、集雨设施、节水灌溉等水利设施的补助，小型水库除险补助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15、水利技术推广（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技术推广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国内外先进水利技术的引进、试验、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宣传等。

16、信息管理（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信息管理事业单位支出。有关事项包括业务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保存以及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等。

17、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附件 1：安阳市水利局部门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附件 2：安阳市水利局部门 2020 年度部门项目绩效表